

苏秉琦文集

(一)

苏秉琦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10

封面设计：张希广
责任印制：陆 联
责任编辑：黄 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苏秉琦文集 (一) / 苏秉琦著.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5010-2928-0

I. ①苏… II. ①苏… III. ①考古学-中国-文集
IV. K8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3969 号

苏秉琦文集 (一)

苏秉琦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燕泰制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89×1194 1/16 印张: 33.5 插页: 2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0-2928-0 定价: 290.00 元

Collection of Su Bingqi's works (I)

by

Su Bingqi

Cultural Relics Press

Beijing · 2010

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

陝西考古發掘報告

第一種 第一號

鬪雞臺溝東區墓葬

蘇秉琦著



民國三十七年 北平

1948年版《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封面书影

出版说明

2009年10月4日是我父亲苏秉琦先生百年诞辰。出版文集是对他最好的纪念。

编者对《苏秉琦文集》的出版有如下说明：

(一) 文集共收入苏秉琦先生自1936年至1997年所写论著共136种。按体例包括：考古发掘报告（全书一种，节选两种，简报两种）；专著两种；其余为论文、讲稿与讲授提纲，讲话与谈话记录和题词。

(二) 文集共分为三卷，除将《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和未正式发行的《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以及《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编后记》3种合一单独成第一卷之外，第二、三两卷按发表的时间编排。二、三两卷的分界，基本依作者学术思想的发展过程划分，也兼顾两卷分量的均衡。所以，这三卷既为统一的文集，又可各自独立。

(三) 文集所收《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和《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及《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编后记》以外的文章，有几点说明：

1，已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的23篇文章中，由于本文集已将《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全部收入，替代了《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中的《斗鸡台沟东区墓葬》（节选）。曾作为《斗鸡台沟东区墓葬》附录、在《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中单列发表的《瓦鬲的研究》一文，在本文集第二卷中仍然单列发表。

2，已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89年）的60篇文章中，有两篇是由不同时间写成的数篇文章组成，即《关于编写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包含3篇文章，《与日本富山电视台内藤真作社长谈话》包含2篇文章，本文集在收入时按写作时间分列为5篇。

3，已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和《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两本文集的各篇文章，基本保留原有篇名，个别文章的篇名适当做了调整。

4，本文集收入以上两本论文集以外的50种论著中，有部分是见于内部刊物的。第一次发表的8篇文章中，有根据作者笔记或谈话加以整理的3篇，在文末都加以注明；其他5篇均为作者亲撰原文。

(四) 本文集收入的文章，文后注明原载刊物，有同时或先后在不同刊物刊载的，都尽量将所载刊物加以注明。先已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

古寻根记》这两部论文集的文章，本文集也加注明。

（五）文章在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时有所改动的，本文集在文后都加以注明。凡属此次编辑文集时调整改动的，另加注说明。

（六）文章插图。为方便阅读，在第二、三卷部分文章中增加了必要的插图；《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的插图则酌情予以删减。

（七）文章中有与他人共同署名的，都在标题后注明。

（八）《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两部论文集的《编后记》，《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的前记，都作为《附录》附于本文集后。

文集的出版得到宿白先生的指导，请张忠培先生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和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给予支持；由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组织，该市孟昭凯先生、宝玉林先生参与具体组织工作。文稿的编辑与出版事宜，全部委托给郭大顺先生，高炜先生参加了编目和部分文稿的编校。文集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该出版社第一图书编辑部蔡敏先生、黄曲女士负责具体编务工作。

参与提供资料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资料室，辽宁省图书馆信息部，辽宁省博物馆资料室，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资料室及李伯谦、邓淑苹、朱乃诚诸先生；史晓英、王爽、刘海文描图。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苏恺之

2009年9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2)
第一章 绪论 (遗址概述)	(1-13)
第二章 材料 (墓葬的个别说明)	(14-76)
第三章 分类 (材料的综合与归类)	(77-105)
第四章 形制 (材料的分析分组与排列)	(106-256)
第五章 结论 (年代与文化)	(257-289)
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	(291-493)
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编后记	(494-500)
编者附记	(501)

第一章

绪论 (遗址概述)

一 遗址的地理背景

乘陇海铁路火车，由西安至宝鸡，在未抵达目的地之前，经过最后一个小站，不远便看到一个隧道。在隧道洞口的上方，有一横额，曰“斗鸡台”，即本院曾经发掘过的遗址所在。因本院的发掘，事在铁路未通之前，据说，该隧道的穿凿，乃出于路局主管人保护古迹的美意，而非工程上的必须。因此，此一横额刻石，亦可说是本院在此发掘的一个纪念。

欲说明遗址的地理背景，需先就陕西的一般地形，加以介绍。按照当地人的说法，地形可分为三种：一曰山，不必解释。二曰川，指河谷地，及河流两侧的冲积低地。三曰原，则泛指其余大部分介于山川之间，或非山非川，广大平坦的黄土丘陵地。此种说法，自亦可应用于其他地方。但我们应在此特别指明，即此所谓“原”者，在陕西一带，特别发达。

我们如沿陇海铁路西上，在潼关西安段的渭河两侧，还可以望见一片平畴，这是关中仅有的一块可以称为盆地的平原，此即陕西人之所谓川。但至西安宝鸡段，尤其自盩厔以上，除沿渭水两侧的一条川地（或称滩地）之外，便尽是大大小小、错综罗列的黄土丘陵地，即陕西人之所谓原。

这一带的“原”地，普通高出河床，自数十米至一二百米。原上大致平坦。有的纵横可达数十里。其上村落棋布，辙迹可通。在面积较大的原与川之间，又常形成一种阶梯地带。此一地带，因被雨水冲刷，剥蚀特甚，故每相隔一里

半里或更近之处，便有一与河谷成垂直方向的鸿沟。因而使此原为长条状的阶梯地带，破碎不堪。在此阶梯地带的边缘部分，虽不甚宜耕种，但因接近水流，交通较便，与适于凿洞作屋，故常为人民聚居之所，因而形成许多连绵不断的小村落。

宝鸡是现在陇海铁路的临时终点，正位于渭河冲积地的西尖端。按照地形，我们可以把全县分为南、北、中三部：南部可以“山”为代表，中部可以“川”为代表，北部可以“原”为代表。南部主要为秦岭山地，在山中与山阴，虽亦有川有原，唯地势狭促，耕地不多，人口甚稀，最为贫瘠。中部主要为渭河川地。自西而东，成锐角形。虽面积不大，而人民众庶，为全县精华所在。北部的“原”地，其大者有三：自东而西一曰周原，二曰西平原（包括贾村原），三曰陵原，东西绵亘，不下百里。

地形足以影响人口的分布，尤足以限制城镇的建设与发展。宝鸡县境的人口，即大部集中于中、北部。其重要城镇则分布于渭河北的三个“原”的南坡下面，即中部北部的中间地带。例如，阳平和虢镇位于周原的下面，底店镇位于西平原的东南角下、汧河入渭之处，而现在的宝鸡县城则位于陵原的南端。其原因，据我们推测，川地交通便利，而有水患危险；原上与此相反；原下的阶梯地带，无二者之短，而又每嫌地势狭窄，不易展布。故此少数位于坡缘下面的空旷之处，便成为历来建设城镇的理想地点，斗鸡台位于西平原南坡下的中央地带，即属于此类少数地点之一。故其为古遗址是有其适宜的地理条件的。

斗鸡台的范围，从地形上推断，大约北以原坡为界，南临渭河，西起刘家沟，东至杨家沟，为东西略长的一块平缓坡地。由此南望渭川，常年为各种鸟类栖息之所。面对鸡峰，雄奇秀丽，兼而有之。地势环境，堪称优异。

题有“斗鸡台”横额的铁路隧道上方，是一座土堡。土堡内，一片麦田，已无人居。土堡西，临刘家沟，相当深邃。当我们在此工作时，尚有豺狼出没其中，是一道天然的壕堑。土堡南，是一座不大、亦不为太小的祠庙。庙前的坡崖下面是经大散关通往陕南、四川的驿道，再下面便是渭河滩地。坡下有泉，不远有渭河支流。故土堡与祠庙所在的一角落，不但地势冲要，尤便防守，对于建筑城堡最合理想。

然而，此地现在，既非城镇，亦鲜人居，地上又别无显著遗迹，可以知其为古城邑之所在。其名称从何而来？范围又何所指？

欲说明“斗鸡台”一词的命名由来，应先说明现在位于土堡与大路之间的这座小庙的来历。此庙现有正殿三间，供女神像。神龛内并有小泥娃娃多个。故此地乡下人称之为“娘娘庙”，大概由来已久。但我们如据神龛前有“祀鸡台”等字样铭文的铁香炉，龛旁的对联，以及东西两墙的壁画故事，可知即县志所称“在县东十七里，官道北”的“宝夫人祠”（民国《重修宝鸡县志》，卷十三，古迹，第四页，“祀鸡台”条，据《旧志》云），亦即在秦汉曾倾动朝野的“陈宝祠”的后身。因“陈宝祠”，后或称“宝鸡鸣祠”（《水经注》，长沙王氏校本），又或称“宝鸡神祠”（《括地志》）。如照后说的字面解释，所祠之神，即为“宝鸡”。则祠之所在，自亦可名为“祀鸡”之台。但何以称“斗鸡台”而不称“祀鸡台”呢？亦许是由于音读讹误；亦许后者只是古迹官称，根本未尝流行，均无可考证。现在既是作为一个地名，似宜只问，通用不通用，不宜问，与古义合不合。所以我们宁取俗称。

照通俗所讲的“斗鸡台”，其所指或应用的范围如何呢？我们亦常以此来问当地人。所得到的答复，多半不很确切。不过，总是指的，差不多包括这块平坡地，和祠之所在。而且，我们由下一事实，更可相信它亦与“祀鸡”相同，是缘祠得名。因为，现在这座小庙，是属于一个“社”。庙与社的关系，大致有如一个基督教会与一个礼拜堂。这个社的构成分子，包括附近的六七个小村。这六七个小村的居民，如对外人讲话，便常不提村名，而称是斗鸡台的人。故此所谓斗鸡台者，有时确似即为，包括此六七个小村的地方，及其居民的一个地名。恰好，我们前就地形所指的范围，即是此六七个小村环绕着的地方。

二 遗址的历史背景

一个遗址，譬如一座舞台。在此舞台之上，曾经上演过些什么著名的剧本呢？我们由史籍记载，知道有两个著名的故事：一是陈宝祠的故事；二是陈仓城的故事。

我们之所以来发掘斗鸡台，自然不是特为寻找古陈宝祠或古陈仓城的遗址遗迹。同时，现在我们亦无意借一部分地下材料来考订此类故事的真实性或其实遗址的所在地。我们之所以要将此两故事在此提出者，其目的有二：一，我们想借此故事来说明遗址的一部分历史背景。此点对我们发掘材料的理解甚为重

要。二，古陈宝祠或古陈仓城的遗址，虽非发掘寻找的唯一对象，但在发掘计划尚未决定之前，类此历两千余年、尚保存不坠的古迹，与其动人的特征，对于此一遗址之中选，其间自有若干影响。借此亦可说明我们何以最先发掘此遗址的一部分动机。

（一）陈宝祠

以现存的祠庙规模而论，可谓平平无奇，一无可取。但如就祠庙的历史而论，则又极不寻常，值得大书特书。第一，此祠在我国古代的神祇祀典中，恐为最富于浪漫色彩的一个。第二，此祠在海内神祇中，除天、地、灶王之类，似建立最早。第三，此祠自秦文公初建立至现在，虽史料残缺，不尽可考，然其间存续之迹，大半可辨，享祀之久，海内无二。

祠之初建，据《史记·秦本纪》，事在文公十九年（周平王二十四年，公元前747年）。据《史记·封禅书》称：

“文公获若石云，于陈仓北阪城祠之。其神或岁不至，或岁数来。来也常以夜，光辉若流星，从东南来，集于祠城，则若雄鸡，其声殷云。野鸡夜雊。以一牢祠，命曰陈宝。”

原文词旨平易。我们可以试加解释。第一句，文公得一神物，形体似石非石。第二句，把它（若石）供奉在陈仓北阪。第三句，其灵迹来无定期。第四句，灵迹出现在夜间，先见光，后闻声。光若流星，声若雄鸡。第五句，同时有“野鸡夜雊”。第六句，祀典及命名。然则所谓“若石”，所谓“陈宝”，原不过为“流星”，“陨石”，特神乎其说而已。所不可解者，在古代社会中祭祀是与战争同样重要的头等大事，何以秦人把它（陈宝）看得如此重要，竟与祀天之典不相上下？及秦兼并天下后，尚“唯雍四时上帝为尊，而光景动人民唯陈宝”。（《汉书·郊祀志上》）一个最自然的解释，便是在此平易故事的背后，恐尚含有在秦人社会中某种原始的习俗或信仰。自文公立祠至秦亡，可以称为祠的鼎盛时期。

汉初，海内统一已久，秦人社会中的种种习俗或信仰，大概已随文化的交流，日渐消融。特殊的社会背景即已不复存在。此一特殊的祠庙，尽管仍列于国家祀典，尽管隆重热闹不减当年，似乎灵魂已失，只余躯壳，所以终难持久。据刘向说：

“……及陈宝祠，自秦文公至今，七百余年矣。汉兴，世世常来。光色赤黄，

长四五丈，直祠而息，音声砰隐，野鸡夜雉。每见，雍太祝祠以太牢。遣候者承传，驰诣行在。所以为福祥。高祖时，五来。文帝时，二十六来。武帝时，七十五来。宣帝时，二十五来。初元元年以来，亦二十来。此阳气旧祠也。”（《汉书·郊祀志下》）

所谓“福祥”，所谓“阳气”，愈解释愈空洞。这似乎是当立祠本意已完全被遗忘之后，一种强为之解的说法。嗣后，祠的祀典即时存时废，日渐衰落。这是祠的衰落时期。

东汉时的情形不大明了，约已不复列为国家祀典。据《水经注》说：

“（陈仓）县有陈仓山。山上有陈宝鸡鸣祠。昔秦文公感‘伯阳’之言，游猎于陈仓，遇之于此阪。得若石焉。其色如肝。归而宝祠之。故曰陈宝。其来也自东南，暉暉声若雷。野鸡皆鸣。故曰‘鸡鸣神’也。”（长沙王氏校本，卷十七，第十五页）

故事的开端已由偶然的变为有意的。所祠之神亦把主体（陈宝）与现象（鸡鸣）混为一谈。固犹未尝以鸡为神，或以神如鸡也。等到后来，祠名又由“陈宝鸡鸣”一变而为“宝鸡神祠”（《史记·正义》引《括地志》），再变而为“宝夫人祠”（《史记·索隐》引《列异传》）。此祠不但遂与鸡结不解缘，而且由中性的“若石”转为女性的“夫人”。此一转变大约由于以下故事的流行：

《史记·正义》引晋太康《地志》云：“秦文公时，陈仓人猎得兽若彘，不知名。牵以献之。逢二童子。童子曰：此名为‘媼’，常在地中食死人脑。即欲杀之。拍捶其首。‘媼’亦语曰：二童子名陈宝。得雄者王，得雌者霸。陈仓人乃逐二童子，化为雉。雌上陈仓北阪，为石。秦祠之。”又引《搜神记》云：“其雄者飞至南阳。其后光武起于南阳，皆如其言也。”

《史记·索隐》引《列异传》云：“陈仓人得异物，以献之。道遇二童子，云：此名为‘媼’，在地下食死人脑。‘媼’乃言：彼二童子名陈宝。得雄者王，得雌者霸。乃逐童子，化为雉。秦穆公大猎，果获其雌，为立祠。祭有光，雷电之声。雄止南阳，有赤光十余丈，来入陈仓祠中。所以代俗谓之宝夫人祠。”

以上约自西汉末年或东汉至隋唐之际，为祠的转变时期。

自隋大业九年（或十年），陈仓徙治后，大约祠的规模，祀典，愈不如前。而故事亦愈人格化。《輿地纪胜》说：

“……说者曰：此宝夫人祠也。岁岁与叶君合。叶神来时，天为之雷鸣，雉为雊。”（卷十五）

陈宝故事的演变大概到此为止。但从何时起，这位陈宝夫人又兼充送子娘娘呢？似无可考证。一个祠庙的灵魂，是人民的信仰。当陈仓尚未迁治时，此祠的重要性虽已大不如前，也许还够得上个一县之主，有如今之城隍、东岳。陈仓迁治后，祠之所在已成荒野。如果她不曾被当做送子娘娘，她又将如何取得附近乡下的信仰和供奉，而苟延“性命”到现在呢？此一阶段，可以称为祠的弥留时期。

（二）陈仓城

陈仓城的历史故事亦起源于秦文公。据《史记·秦本纪》说：

“文公元年，居西垂宫。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猎。四年，至汧渭之会。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营邑之。十年，初为郿，用三牢。十三年，初有史以纪事，民多化者。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败走。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

由此故事，我们可以看出周、秦和戎，三种人在文化上的异同、远近及变化，以及三种人在此地带的出入和消长。

自周室东迁以后，从表面上来看，关中一带即为戎人和秦人势力的角逐之场。在两族的长期斗争之中，那些未随周室东迁的“余民”，或一切土著人民的向背，必具有一部分决定性的作用。而此土著人民的向背，又当与三者文化的异同、远近有关系。在此段记载中，秦文公得以一旅之师，一战而定全局。一方面，我们从“戎败走”一事可以看出，戎人流动性的生活显然与“周余民”的“定着”生活不同。另一方面，我们从秦人制胜的容易而彻底，与“收周余民有之”等事实亦可以看出，周人的归向当有助于此次决战的成功。问题是，周人与秦人在文化上的关系如何？演变如何？我们如将上文试加推敲，则两者间先由和平相处，继而逐渐同化的痕迹，似乎还很明显。例如，当文公初到汧渭之会时，便发表“宣言”说：“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似乎不只是对自己部下讲，还有晓谕土著人民的意义。然后才卜居，营邑。八九年后，才“初有史以纪事，民多化者”。此句固可以解为秦人日渐文明，但亦可以解为秦人与土著人民日渐同化。无论如何，可以说明，秦人的文化在此期间有一大转变，而其结果则为与土著人民更近一步，殆无可疑。

秦文公以兵七百人，自西垂宫出发，抵达汧渭之会，为秦人向东发展的一大进步。似未遇阻力，即占据该地。并得从容营邑部署，生聚教训。一似戎人势力根本未尝至此，甚或去此尚远者。其时小虢尚在，其地去汧渭之会不远，亦可从旁证明此一地带的土著人民大概尚有相当势力。

陈仓城的建筑，传说亦始于秦文公，因山以为名。秦为县，汉因之。隋大业九年，移于今理。唐乾元元年，改为宝鸡。（《元和郡县图志》卷二）

自秦文公以后，陈仓城在政治上的重要性远不如在战略上的地位。其著名事迹有二，第一次在楚汉之际。

“汉元年，……八月，汉王用韩信之计，从故道还，袭雍王章邯。邯迎击汉陈仓。……遂定雍地。东至咸阳。”（《史记·高祖本纪》）

第二次见于三国魏太和二年。

“（曹）真以（诸葛）亮征于祁山后，出必从陈仓。乃使将军郝昭、王生守陈仓。治其城。明年春，亮果围陈仓。已有备，而不能克。”（《三国志·魏志》卷九《曹真传》）

在此次攻守战中，双方冲杀极为惨烈。其作战情形，据《魏略》称：

“先是，使将军郝昭筑陈仓城。会亮至，围昭，不能拔。昭字伯道，太原人。为人雄壮。少入军，为部曲督。数有战功。为杂号将军。遂镇守河西。十余年，民夷畏服。亮围陈仓。使昭乡人靳详于城外遥说之。昭于楼上应详曰：‘魏家科法，卿所练也。我之为人，卿所知也。我受国恩多，而门户重。卿无可言者。但有必死耳。卿还谢诸葛，便可攻也！’详以昭语告亮。亮又使详重说昭，言：‘人兵不敌，无为空自破灭！’昭谓详曰：‘前言已定矣。我识卿耳，箭不识也。’详乃去。亮自以有众数万，而昭兵才千余人，又度东救未能便到，乃进兵攻昭。起云梯，冲车，以临城。昭于是以火箭逆射其云梯。梯然。梯上人皆烧死。昭又以绳连石磨，压其冲车。冲车折。亮乃更为井栏百尺，以射城中；以土瓦填堑，欲直攀城。昭又于内筑重墙。亮又为地突，欲踊出于城里。昭于城内横截之。昼夜相攻拒二十余日。亮无计。救至。引退。诏嘉昭善守，赐爵列侯。及还，帝引见慰劳之。顾谓中书令孙资曰：‘卿乡里乃有尔曹快人为将，灼如此，朕复何忧乎？’仍欲大用之。会病亡。遗令戒其子凯曰：‘吾为将，知将不可为也。吾数发塚以为攻战

具，又知厚葬无益于死者也。……”（《三国志·魏志》卷三注引）

经此战役后，陈仓城大概只余躯壳，户口无几。所以至晋末一度废县后，便存废无常，治无定所。隋时的迁治，大约即由于旧城恢复不易之故。

至于古陈仓城及陈宝祠的遗址所在，照《水经注》所载和杨守敬的《水经注图》，城址约位于汧水与金陵河两河入渭处的中间地带，祠址则在城北的陈仓山上（当指西平原而言），与今斗鸡台的位置约略相当。但据《元和郡县图志》和《太平寰宇记》，则均称：“陈仓故城在今县东二十里”。以此计算，遗址又当在斗鸡台之东。《元和志》又称：“按今城有上下二城相连。上城是秦文公筑，下城是郝昭筑。”以现在地形度之，已不明所指。

三 遗址的选择与发掘区的勘定

本院为什么来发掘斗鸡台？恐怕是因缘参半。所谓因，指计划的成分；所谓缘，则指偶然的成分。故欲说明此问题，需自本院从事陕西考古工作的缘起，与民国二十二年度的古迹调查说起。

（一）本院从事陕西考古工作的缘起

本院在陕西的考古工作，原有一个预先拟定的工作纲领或计划。按照此计划，工作的目的主要为关于周秦初期文化的研究；工作的方法主要为其都邑遗址的发掘；而工作的步骤则分为调查、发掘与整理研究。兹将本院《五周年工作报告》中的一段原文摘录如下：

“陕西为周秦汉唐故都所在。史迹遗留，极为丰富。而本会（指史学研究会，即史学研究所的前身——琦注）研究之目的，却止限于周民族与秦民族之初期文化，及与之有直接关系之各问题。其所以如此限制者，因汉唐史迹，虽亦亟待研究，而此二代因距离现代较近，古书存者尚多，吾人对于其文化及社会组织等各重要问题，尚能从古书中得知大略。至周秦二民族初期之文化，则古书中所载与之有关之史料，数量极少，无参证比较之余地，真伪正讹，无法核定。且意义暗昧，颇多难索解处。实为学术界之最大缺憾。本会有鉴于此，乃于民国二十二年春，派徐炳昶、常惠到陕西，从事于此二民族史迹之探讨。进行第一步，当然为地上地下，搜集此二民族遗留

的史料。顾地上史迹，因历年久远，除间少之破碎陶片外，几已全无留遗。故搜集此二民族遗留的史料，不得不置重于地下之发掘。地下发掘，略分二支：一居民，二葬地。周秦普通葬地，当日是否有塚封，已成疑问，至于今日，更难寻觅。即周文武，秦穆之煊赫者，已渭南渭北，有塚无塚，疑窦丛生。况其他无名荒坟，更从何处征信？居民自身，虽少存留，而灰土、陶片及各种遗物，可资信证。如能广搜精比，则古代人民生活状态，当易猜测。但欲将此二民族之文化相互比较，尚有难点：因彼等先后生活于几乎同一区域，今日如在渭滨发掘一遗址，何从判别其为周民族或秦民族之所居？因此种种，本会搜集此二民族的史料，则重于居民遗址的发掘，而发掘遗址，又注重此二民族之各都邑及其附近。因一民族都邑附近，颇难任他民族之势逼处此，大约可无疑义。本会本上述意旨，略分工作步骤为三：一调查，二发掘，三整理研究。”（《国立北平研究院五周年工作报告》第一一七至一一八页）

（二）民国二十二年的古迹调查

是年共出发两次。调查对象，主要即为见于记载的周秦都邑所在。大约东起西安，西至宝鸡，曾经调查过的重要遗址共有七处，略述如下：

（1）丰、镐遗址

二遗址均在今长安城西南，泂水从东南来，向西北流入渭水，丰京在其左岸，镐京在其右岸。镐京附近，灰土陶片甚少，足证古人汉武穿昆明池，毁镐京遗址之说不误。丰京遗址之已调查者，为秦渡镇北之灵台，今斗门镇西南之冯村，及其北之大袁村。灵台有灰土、石器、红色粗陶片等。冯村北及大袁村附近有灰土，灰色及红色各种陶片。瓦鬲片、瓦鬲足尤多，完整者亦不少。

（2）犬邱遗址

遗址在今兴平县城东南十里许之南佐村附近。灰土、砖瓦片及古陶片均甚多，范围亦广。

（3）雍遗址

遗址在今凤翔城南约五里之南古城及其附近。地势颇高。灰土、陶片不少。村南大路东断崖暴露兽骨甚多。